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u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自願公佈 解決集中持股

本公佈由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知會其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的持股架構。

本公佈乃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集中持股公佈(「證監會公佈」)而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當時的高度集中持股。

背景

根據證監會公佈：

- (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一群16名股東合共持有64,273,9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77%。該持股量，連同本公司當時三名執行董事所持的127,000,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81%)，佔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1.58%。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僅17,580,1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42%)由其他股東持有。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一群19名股東合共持有80,569,9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05%。該持股量，連同本公司當時一名主要股東所持的179,407,488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2.47%)，佔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0.52%。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僅27,228,612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48%)由其他股東持有。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證監會公佈所披露的資料僅反映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的持股架構。

董事會分析

為更好地提升本公司持股架構的透明度，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所委聘的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資料對本公司持股架構進行分析(「分析」)。根據獨立服務供應商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的報告以及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的更新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
Diamond Stat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72,888,488	19.53
楊東成先生 (附註2)	1,900,000	0.51
一群127名個人股東 (附註3)	165,967,300	44.47
一群31名公司股東 (附註4)	95,922,889	25.70
一群5名機構股東	1,575,665	0.42
其他股東 (附註5)	34,988,858	9.37
總計	<u>373,243,200</u>	<u>100.00</u>

附註：

1. Diamond State Holdings Limited由鄭丁港先生擁有100%，彼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辭任。
2. 楊東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透過由其全資實益擁有的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C持有股份。
3. 一群127名個人股東包括(i) 94名各自持有不少於100,000股股份的個人股東；及(ii) 33名各自持有少於100,000股股份的個人股東。
4. 一群31名公司股東包括(i) 18名各自持有不少於100,000股股份的公司股東；及(ii) 13名各自持有少於100,000股股份的公司股東。

5. 其他股東包括(i)各自持有不超過100,000股股份，合共持有21,385,957股股份的股東；及(ii)根據分析未能個別識別的股東，合共持有13,602,901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3%及3.64%。

誠如上文本公司持股架構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i)72,888,488股股份由Diamond Stat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53%；及(ii)1,900,000股股份由楊東成先生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1%。

除上文所述外，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約71.1%股份由163名已識別股東持有(包括127名個人股東、5名機構投資者及31名公司股東)，而餘下約9.37%股份則由最少215名其他股東持有。

為進一步證明本公司的持股不再高度集中，本公司基於分析概述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最大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如下：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
10大股東	57.34
20大股東	69.82

分析的結果亦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本公司的持股架構在地理上屬多元化，分佈不同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加拿大、歐洲及美國。

自刊發證監會公佈起所採取的行動

自刊發證監會公佈起，董事會認為，經過一段長時間，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前曾採取若干行動，可能有助於解決本公司高度持股集中。有關行動的概要如下：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於二

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合共23,83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新股份5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佔緊隨配售完成後經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66%。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合共62,207,200股新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新股份1.79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佔緊隨配售完成後經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6.67%。
- (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與華通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合共141,540,000股配售股份已分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配售予多名承配人，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92%。

結論

鑒於上述者，本公司認為證監會公佈所述有關高度持股集中的疑慮已解決，且證監會公佈所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的高度持股集中不應被用作評估本公司現時持股架構的基準。基於分析結果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的可得資料，董事會信納(i)證監會公佈所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的持股集中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已不再存在；及(ii)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本公司的持股並非集中於有限數目股東上。

承董事會命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俊煒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俊煒先生、楊東成先生、肖君佳先生及李婷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子華先生、韓平平女士及許嘉隆先生。